

临高县财政局文件

临财建〔2023〕50号

临高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临高县财政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直各部门：

《临高县财政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十六届县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临高县财政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预算评审管理，促进预算评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更好发挥财政预算评审“挤水分”、降成本作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临高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临府规〔2021〕48号）以及预算评审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共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犯罪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预算评审是预算管理的重要手段，是通过对拟纳入年度预算安排的或预算执行中拟追加预算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算进行评审，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与使用的基本保证。

第三条 县财政局是财政预算评审的主管部门，负责预算评审的组织实施和指导。

第四条 开展预算评审工作，应遵循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绩效导向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预算评审包括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预算评审（以下简称“财政评审”）和部门开展的预算评审（以下简称“部门评审”）。财政部门和各预算部门按照预算管理权限分别履行预算

评审职责。

第六条 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级预算评审业务规范、操作规程等工作规定，完善预算评审制度；

（二）明确本级财政预算评审范围，对纳入财政预算评审范围的项目组织评审，将财政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指导部门评审工作，并对部门评审项目进行抽查；

（四）负责本级财政评审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五）探索加强工程造价监督；

（六）监督和指导下级财政评审工作。

第七条 预算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和指导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实施预算评审；

（二）配合财政部门完成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的财政评审，加强评审结果运用；

（三）结合工作实际，完善本部门评审工作机制及管理制度；

（四）接受上级部门及本级财政部门对部门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

（五）加强本部门项目工程造价监督。

第八条 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及时报送预算评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二)明确责任人对接联络预算评审工作配合做好预算评审工作所需的其他事项;

(三)根据财政预算评审意见,调整项目预算并反馈结果。

(四)运用预算评审结果,科学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成本控制,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五)接受上级部门及本级财政等部门的工程造价监督,做好问题整改。

第三章 评审内容及范围

第九条 财政预算评审的范围与内容:

(一)评审范围包括:

1.公共财政预算内各项建设资金(含基本建设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2.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建设项目;

4.政府性融资安排的建设项目;

5.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

6.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7.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工程修缮项目、升级改造等项目;

8.需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的其他项目或专项资金;

以上所称建设项目是指经过县政府批准建设的、建安费达到400万元（含400万元）以上的项目；建安费在400万元以下，但县政府批示要求评审的项目也纳入评审范围，县政府不做要求的项目由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多渠道资金来源项目，按财政性资金占投资额的比例进行确定，比例达到50%（含50%）的，按本办法确定评审范围。预算评审范围也可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每年部门预算编报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以下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财政预算评审：

1. 已开工、已签订施工合同或已招标的项目；
2. 绝密级和敏感度较高的项目，以及其他按上级和县级财政部门规定不需要评审的项目。

（二）评审内容包括：

1. 项目建设程序评审包括对项目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等批准文件的程序性评审；
2. 项目预算的完整性、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性等审核；
3. 其他有必要的内容审核。

第十条 项目评审依据

-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和规划；
- （三）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

导批示件；

（四）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出的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五）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安排；

（六）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合同及相关制度文件等；

（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等；

（八）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九）其他项目相关的依据材料。

第十一条 财政评审一般应当在预算安排前开展，鼓励符合国家、省、县扶持方向、财政专项支持范围以及行业规划规范内的项目早策划、早储备，满足本规定送审资料要求时可以提前送财政评审。

第四章 评审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财政部门是组织财政评审的主体，具体评审工作由预算评审业务室实施。

第十三条 各部门作为组织部门评审的主体。各部门根据机构设置、专业能力等情况，以及不同类型项目的特点，合理选择评审方式，可采取部门自行评审，或组织专家评审、委托有相应

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评审等方式开展部门评审。专业复杂的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评审。

第十四条 开展预算评审工作组织实施的一般程序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报告归档。县财政实施评审的程序包括：

（一）前期准备：县财政局业务室对送审项目进行确认→预算评审业务室对送审项目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符合评审条件→呈报财政局领导审核批示。

（二）组织实施：财政局领导审核批示后→预算评审业务室制定评审方案→开展项目评审→以评审初步结果向报审单位提出征求意见稿→接收反馈意见后由评审机构核对并回复→逐一解决分歧。

（三）报告归档：预算评审业务室根据单位反馈意见和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呈财政局领导审批→财政局领导批准后下达正式评审结果并抄送财政局预算室及对口业务室→评审资料整理、归档。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资料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向县财政局提出项目评审申请时，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项目基本情况、概算批准投资、送审造价金额、项目资金来源及县政府批准项目建设的相关文件、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电子邮件地址等，同时，报送以下项目资料：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概算批复文

件、项目资金来源文件或县政府批准项目建设的相关文件、工程地质资料、设计图纸（含电子版本，如 CAD 图纸）、工程预算书（含软件版本，如广联达、同望软件文件等）等资料。

第十六条 对预算单位未按规定反馈意见的项目，以及送审预算超批准投资的项目和程序不规范、资料不完整的项目，县财政原则上予以退审。确需申请安排预算的，由项目单位按送审资料要求整改后重新及时送审。

第十七条 使用中介机构评审或者组织专家评审的，应严格按照要求购买中介机构服务，规范专家使用。参与评审工作的中介机构或专家，与项目申报单位由利益关联关系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应主动回避。原则上同一个中介机构或专家不能重复参与不同主体对同一个项目开展的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财政部门和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预算评审结果的运用，评审结果有效期限一般为两年。各部门要把部门预算评审结果作为安排所属单位预算的重要因素，引导单位如实申报预算。财政部门将财政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预算安排一般不超过评审结果。需超过财政评审结果安排预算的，各部门应结合财政评审意见，严格论证后，按部门预算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增加预算安排。

第十九条 财政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增补送审内容，确保“一次送审一次审结”。情况特殊确需增补送审内容及资料的，

由预算单位的主管部门向县级财政部门来函说明情况及理由。代建、代管、设计、造价、施工等单位直接反馈的意见或增补资料一律不予以采纳，严防廉政风险。

第二十条 县级财政部门和各有关部门开展预算评审工作应深入梳理预算评审业务主要流程，抓住重点环节和控制节点，分析存在的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理清责任边界，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要求，综合运用不相容敢为（职责）分离控制、授权控制、流程控制等方法进行有效防控风险。

第五章 工程造价监督

第二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公共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有关要求，探索实施工程造价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级财政部门利用预算评审加强项目投资的事前监督，重点监督以下内容：

（一）是否违反《临高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超出批准概算等；

（二）工程量（工作量）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重复计算现象；

（三）设备、材料等价格的计取是否合理，是否有可靠依据；

（四）是否存在错套定额及标准等现象；

（五）影响项目投资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县级财政部门商县级审计部门制定年度工程

造价监督计划，从上一年度实施预算评审且已开工的项目中选取一定数量的项目开展工程造价事中监督，重点监督以下内容：

（一）合同内容是否与招投标文件约定一致，包括合同价款金额与中标价是否一致，合同对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的约定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等；

（二）工程变更、签证等增、减项的合理性；

（三）已完成投资是否超批准概（预）算；

（四）部门评审结果的合理性和经济性；

（五）需要重点监督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基本建设类项目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实施过程有超概风险，将纳入年度工程造价监督计划重点监督。

（一）工程合同价未能控制在批准概算 95%以内或超财政评审预算的项目；

（二）将工程项目预算评审和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合并办理，但设计深度不足，未编实编细概（预）算，仍存在一定比例暂估费用的部门评审项目。

第二十五条 预算单位应根据县级财政部门的工程造价监督意见进行整改，整改结果报县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并持续加强后续投资控制，做好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减少项目竣工结算时的扯皮现象。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应支持开展预算评审工作，明确组织预算评审工作的机构或人员。预算评审遵循“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开展评审所需经费由组织评审的主体承担，评审机构和专家不得额外向被评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项目申报单位要积极配合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部门开展预算评审，及时提供、补充和完善评审所需资料，确保提供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

第二十七条 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公共工程领域监督要求，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预算评审和造价监督发现的弄虚作假等异常情况，及时移送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形成风险防控合力。

第二十八条 县级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开展预算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参与预算评审的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专家、中介机构人员等参与评审的人员存在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

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对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有新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